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3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5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个人状况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6.面试时长为每个考生不超过15分钟。面试答题完毕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考生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后，立即离开考区。

7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不得在考区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并通报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。